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子洲环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子洲县景鹏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胡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0831093896992D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子洲县苗家坪镇焦渠村

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故意不正常运行粪便污水贮存设施，将畜禽粪污倾倒至山上环山路一处雨排口，并经自然沟渠及雨洪管道流至大理河。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1日由执法人员胡子秋、马姗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11日由法人胡鹏飞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11日由法人胡鹏飞提供，证明法人信息）。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



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子环罚（听）告字〔2025〕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11.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情形分类：故意不正常运行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养殖规模：常年存栏生猪/羊/肉牛/奶牛/蛋鸡/肉鸡分别在1000头/3000头/200头/100头/30000羽/60000羽以上，不足3000头/9000头/600头/300头/90000羽/180000羽；处罚幅度（单位：万元）8-9。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捌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